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外業務營運督導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105）北市社綜字第 10541124700 號
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社會福利委外業務之監督及考核，並提升營運管理成效，設立本局委外業務營運督導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科长、老人福利科科长、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科长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、綜合企劃科科长、人事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法制秘書。

（二）業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五至八人。

（三）會計師、財務專家學者或不動產估價師之財務專長代表一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委託營運政策諮詢。

（二）委託經營管理諮詢及建議。

（三）受託單位財務報表審議。

（四）受託單位評鑑或績效考核結果備查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本局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熟諳業務之人員代表出席。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或單位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綜理幕僚事務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